证券代码:300445　证券简称:康斯特　公告编号:2015-005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28日(星期四)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27日—5月28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28日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7日15:00至2015年5月28日15:00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21日(星期四)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3号院5号楼公司会议室

7、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投票系统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8、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5月21日(星期四)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共计八项议案。

1、《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关于设立开展校准业务的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7、《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在2014年任职的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5月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关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与本通知同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15年5月25日(周一)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3号院5号楼公司会议室;

4、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5、法人股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6、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5年5月25日下午17:00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式样详见附件一),不接受电话登记。

7、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5445

2、投票简称:永恒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5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100.00
1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4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00
5	《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00
6	《关于设立开展校准业务的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6.00
7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00
8	《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不同表决意见对应的"委托数量"如下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作流程:

1、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时间为2015年5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5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3号院5号楼公司会议室

邮　编:100094

联系人:何欣

电　话:010-56973355

传　真:010-56973355

2、本次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7日

附件一: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 法人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 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15年5月25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传真号:010-56973355)到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3号院5号楼公司会议室,邮政编码:100094,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本参会股东登记表上表明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

201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致: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赞成""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按废票处理)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设立开展校准业务的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7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	《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300445　证券简称:康斯特　公告编号:2015-006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代码:300445,证券简称:康斯特)股票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5月5日,5月6日,5月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动。

一、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董事会已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近期公司股票交易发生异常波动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传媒没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二、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风险提示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注意相关风险因素。

(一)公司面临着来自现有仪器仪表厂商以及潜在新进入者的竞争压力

公司主要产品数字压力检测、温度校准仪器仪表应用领域广泛。目前国内市场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毛利率水平较高。较高的毛利率水平,一方面吸引了国内外具有资金与技术实力的新进入者参与竞争,其在初期往往会采取各种竞争手段争取跨过市场门槛,加剧市场竞争的激烈程度;另一方面,在华国际巨头及国内厂商为了取得有利竞争地位,纷纷抓住机遇占领市场、扩大销量,使得本行业在营销推广、收款条件等多方面的竞争又进一步加剧。

(二)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

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呈下降的趋势,毛利率在报告期内也存在一定的波动性,2014年、2013年、2012年公司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72.28%、73.05%、70.97%。未来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存在下降风险。若公司未来产品的销量不能大幅提升,毛利率下降会对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三)报告期内公司保持了收入、利润的持续增长,受国内乃至全球经济的影响,这种增长可能不可持续

公司主要通过差异化创新的方式提供满足市场需求的压力检测、温度校准仪器仪表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凭借良好的技术和产品优势获得了快速发展,2012年至2014年营业收入的复合增长率达到16.09%,超过了行业的平均增长水平。公司未来的业务增长主要通过行业需求内生增长、进口替代增长和出口增长来实现,成长性面临着以下风险:

目前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是国际跨国企业,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势为差异化的产品创新和相对价格优势。而国际跨国企业产品线众多,一般都针对下游行业对产品进行了精细划分,使得其产品十分具有针对性,同时这些公司为了多元化发展可以凭借自身雄厚的实力在目标产品上承担战略性亏损,在面对国内企业的竞争时不排除会采用降价、公司并购等方式加剧市场竞争,从而可能影响发行人利用现有竞争优势实现快速发展。

(四)公司上市后将进一步扩大投资行为,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费将进一步增加公司的成本费用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数字精密压力检测仪器仪表扩产项目和研发中心扩建项目两个项目建成后,将新增固定资产共计9,356.12万元,新增年折旧额576.44万元。以公司2014年综合毛利率72.28%进行测算,项目建成后,在经营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在公司存量资产实现的营业收入较项目建成前增加5.66%即797.48万元的前提下,增加的毛利即可以抵消因项目新增固定资产而增加的折旧费用。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仍会保持较佳的盈利水平,使利润不因固定资产折旧的增加而下降。但是,如果市场环境、技术研发与生产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收益,则公司存在因为折旧费用大量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15-030
债券代码:112093　债券简称:11亚迪01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1亚迪01"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根据《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本公司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当前的市场环境,本公司决定不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5.25%不变。

2、根据《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1亚迪01,代码:112093,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3个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

3、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4、回售登记期:2015年5月8日、5月11日和5月12日。

5、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年6月19日。

现将本公司关于"11亚迪01"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安排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11亚迪01(112093)。

3、发行总额:人民币30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3个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 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8、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日: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 的公告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

9、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拟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可于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和回售 实施办法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回售登记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将被冻结交易;若投资者未在回售登记日进行登记的,则视 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10、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25%,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若第3年末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上调后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11、起息日:2012年6月19日。

12、付息日: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6月19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 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5年每年的6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3、兑付日:2017年6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5年的6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5、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5、登记、托管、委托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5.25%。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年利率仍为5.25%,并在债券存续期内后2年(2015年6月19日至2017年6月18日)固定不变。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回售登记期:2015年5月8日、5月11日、5月12日。

2、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3、回售登记方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在回售登记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购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当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购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申报登记期内)。

4、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的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11亚迪01"。

5、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5年6月19日。发行人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四、回售部分债券付款情况

1、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年6月19日 。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4年6月19日至2015年6月18日的期间利息,票面利率为5.25%。每手面值1,000元的本期债券派发利息为52.5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42.0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47.25元。

3、付款方式:本公司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发放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五、回售登记期的交易

本期债券在回售登记期内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在回售登记截止日收市后将被冻结。

六、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二)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非居民企业债券持有者如需获取完税证明,请于2015年6月30日前(含当日)填写附件列示的表格传真至发行人(见下文),并请将原件签章后寄送至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

1、发行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传福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葵涌镇延安路

联系人:李黔

电话:0755-8988 8888

传真:0755-8420 2222

邮政编码:518118

2、保荐人、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程宜荪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联系人:杨矛、黄澧博

电话:010-5832 8888

传真:010-5832 8764

邮政编码:100033

3、托管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层

联系电话:0755-2593 8000

邮政编码:518031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8日

附件:

债券持有人信息	中文(如有)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如有)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应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情况		
证券账户号码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债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联系人信息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公司名称及签章:	
传真:	填表日期: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15-036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3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公司将于2015年5月12日(星期二)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12日(星期二)14:30时;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2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1日15:00 至2015年5月12日15:00。

(五)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500号华润时代广场30楼

(六)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5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所有股东均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代表等。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共同投资的提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23日刊登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15-030《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15-034《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股东登记方法

法人股股东登记时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还应提供委托书、出席人的身份证明、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持股凭证;

自然人股东登记时应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如果委托代理人出席,则还应提供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500号华润时代广场30楼;

(三)登记时间:截至2015年5月11日下午17: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08

2、投票简称:"景峰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5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4、在投票当日,"景峰投票""昨日收盘价" 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需要投票的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次类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共同投资的提案。	2.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份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络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5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1)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2)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3)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500号华润时代广场30楼

联 系 人:陈 敏 孙阳琴

电话/传真:0731-88913276

六、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会议的交通、食宿费自理。根据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不以任何形式发放礼品或者给予参加会议者任何额外利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7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共同投资的提案。			

注:

1. 请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中文或英文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 请填上持股数,如未填上数目,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您登记的所有股份均做出授权。

3.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15-021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5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于2015年4月30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盛守青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盛守青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该议案详情参见登载于2015年5月8日巨潮资讯网的《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及副总经理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登载于2015年5月8日巨潮资讯网的《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二)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薪酬的议案》。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了公司2015年度常务副总经理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1、薪酬标准

职务	2015年度薪酬
常务副总经理	50万元/年

2、其他规定

①、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分为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两部分,公司将根据行业状况及2015年度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考核发放。

②、薪酬均为税前薪酬,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③、本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登载于2015年5月8日巨潮资讯网的《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三)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冯长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冯长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该议案详情参见登载于2015年5月8日巨潮资讯网的《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及副总经理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登载于2015年5月8日巨潮资讯网的《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四)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力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力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该议案详情参见登载于2015年5月8日巨潮资讯网的《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及副总经理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登载于2015年5月8日巨潮资讯网的《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15-022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及副总经理的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5月7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盛守青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冯长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王力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盛守青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意聘任冯长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意聘任王力锋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8日

盛守青先生简历

盛守青,男,1971年生,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94年毕业于长春税务学院经济系,1997年通过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2001年至2003年在吉林大学商学院攻读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4年至2001年,先后任长春光机所科技总公司会计;长春光机所财务管理处助理会计师;长春光机所科技总公司会计师、总经理助理;2001年6月